

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

(在派送申請通知書給答辯人時,申請人沒有貼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

於 20 年 月 日或
之後 帶同第四至六段*及第
八段所提述之有關文件一起
呈交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編號 **LD** /

有關 _____ 申請人
及 _____ 答辯人
本人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 (一) 本人獲悉並確信申請書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適當送達答辯人。
- (二)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申請人獲判勝訴, 答辯人敗訴, 申請人可收回位於 _____ 的樓宇。
- (三) ***(1)** 根據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21F條准予答辯人的時限或審裁處在其他情況下所准許的時限, 及審裁處發出的暫緩執行的時限均告屆滿。
- (2) 而在判令發出後至今日為止 *及根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命令, 答辯人**
- ***(i)** 仍未繳付租金/中間利益及審裁處命令繳付的訟費(如法庭有此命令)。
- ***(ii)** 祇繳付 _____ 元作為支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的***部份租金/中間收益及訟費**; 現尚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間的**部份租金/中間收益**;及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的 ***租金/中間收益 *及訟費**。
- (四)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在涉訟樓宇的主要入口的顯眼處張貼一份通知書, 通知答辯人及所有佔用上述樓宇的人仕, 本人已獲判得直, 並要求他們遷出該樓宇, 並且說明如果他們不遷出該樓宇, 而又沒有向審裁處申請寬免或沒有其他申請, 本人將按上述判決收回樓宇, 不再另行通知。現付上該通知書一份, 並標記為證物『甲』。
- (五)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在涉訟樓宇視察, 這一次, 本人看見上述那份通知書*已經被撕去 / *仍然張貼在該主要入口完整無缺; 其後本人在同一地方再張貼另一份同樣的通知書。
- (六)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在涉訟樓宇視察, 這一次, 本人看見上述那份通知書*已經被撕去 / *仍然張貼在該主要入口完整無缺; 其後本人在同一地方再張貼另一份同樣的通知書。
- (七) 涉案處所***(a)** 不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 或 ***(b)** 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 而該些分間單位的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

(八) *由於涉案處所內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而該些分間單位的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以及因本人是分間單位的上級業主,在收樓令頒佈後,本人已於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及20 年 月 日連續三日將『收回物業通告』張貼於分間單位之門口或入口(或涉案處所之門口或入口),並標記為證物『乙』。*由完成張貼通告的最後一日後起計至今日為止,已超過了60天/分間單位之分租戶已於20 年 月 日交還分間單位的空置管有權。

(九) 關於這些司法程序,本人確信上述答辯人及所有實際佔用該涉訟樓宇的人已接獲足夠通知,使他們可向審裁處申請寬免,而從判決發出日期起,他們已有充足時間作出這樣的申請。因此本人要求許可立即發出收樓令狀,收回這份申請書獲判得直涉訟樓宇及要求訟費。

本人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 此誓章/誓詞* 內容一概是真。

(宣誓者/確認者*簽署)

此項宣誓/確認*是於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司法機構監誓員: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